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全部陳述（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證券已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鄧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发布之日起至少7天內，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